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
指示投票, 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I). 重選霍東齡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II).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III). 重選陳繼良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IV). 重選伍江成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V).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VI).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VII). 重選姚彥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VIII).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IX). 重選劉彩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A)條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B)條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C).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C)條 (撥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D).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D)條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四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屬意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代表姓名, 則大會主席或主席委任之任何人士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 方為有效。在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該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